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13〕104号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商业保理业发展 试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横琴新区促进商业保理业发展试行办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金融服务中心反映。



横琴新区促进商业保理业发展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号）和《关于加快横琴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府〔2012〕30号），鼓励和促进商业保理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运作和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横琴新区投资设立外资商业保理企业，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在横琴新区投资设立内资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适用本试行办法。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的商业保理业务，是指基于供货商（债权人）将其与进货商（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保理企业提供的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以及信用风险担保等综合性信用服务。

第四条 横琴新区统筹发展委员会、产业发展局、财金事务局和金融服务中心为行业管理和监督部门，实行联合审查制度。

第五条 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商业保理企业的落户咨询、项目对接和商务办公等服务，以及委托行使的部分管理职能。

第六条 设立商业保理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商业保理企业的主投资人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经营商业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的经历。

本试行办法所称的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 50%的表决权。

（二）商业保理企业的投资者应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没有违规处罚记录。

（三）商业保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拥有两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试行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商业保理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商业保理企业应当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应为货币资本，且来源真实合法。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不得低于 20%，且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及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五）商业保理企业不得混业经营。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六）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业

务流程操作、监控等制度。

第七条 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商业保理企业取得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向金融服务中心提出设立申请并报送材料；

（二）金融服务中心确认材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合审查小组审议；

（三）联合审查小组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金融服务中心向内资商业保理企业出具审议通过文件；

联合审查小组审议通过后，外资商业保理企业应向产业发展局提出申请，在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金融服务中心向外资商业保理企业出具审议通过文件；

（四）获得审议通过文件的商业保理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第八条 设立商业保理企业应向金融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三）投资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风险评估、监控等风险控制制度；

（七）经营商业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经历的证明材料；

- (八) 高级管理人员资历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九) 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十) 承诺函;
- (十一)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商业保理企业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 (二)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 (三)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四)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五)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六) 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七) 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 (八) 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商业保理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
- (四) 讨债业务;
- (五) 受托投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在名称中加注“商业保理”字

样。

第十二条 鼓励银行与商业保理企业合作发展保理业务。银行可以向商业保理企业定期定量融资，购入商业保理企业的保理业务，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和电子信息系统服务，开发应收账款再转让等产品。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企业从事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工商管理、外汇管理和税收征管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企业的营运资金为企业注册资本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以及借用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等。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商业保理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委托境内已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的银行在横琴或珠海的分支机构作为资金托管人。

商业保理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将相关托管制度报送金融服务中心。商业保理企业资金账户和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应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实施管理。

托管银行应监督托管资金运作，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应不予执行并立即向金融服务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商业保理企业应向金融服务中心定期报送业务情况统计表、由托管银行确认的托管资金运作情况等信息，并在每年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经营情况说明书。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服务中心报告：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股东变动；
-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 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债务；
-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 的或有负债；
- 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 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变动；
-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根据需要，金融服务中心可以要求商业保理企业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谈话，要求其就有关情况、问题进行说明并作整改。

第十九条 商业保理企业和资金托管人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横琴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外地商业保理企业在横琴

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参照本试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业保理企业积极开展保理业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设立的商业保理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广东省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由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承诺函

附件

承诺函

本机构就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登记、经营管理等事宜承诺如下：

一、依法依规缴纳注册资本，不虚报注册资本，不抽逃资本金；

二、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承担政策及经营风险；

三、按规定进行资金托管；

四、不吸收存款，不发放贷款或委托发放贷款，不专门从事或受托从事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不受托投资；

五、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

七、按规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八、按规定报送统计信息，向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报告经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和财务报表，不编报虚假数字，不造假账；

九、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商业保理市场正常秩序，同业间不搞非法竞争或不正当竞争。

本机构保证股东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印发
